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长交法〔2022〕116号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交通运输法治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长治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全市交通运输法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全市交通运输法治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市交通运输法治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省、市委全面依法治省、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和全省交通运输法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法治建设放在交通运输改革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努力当好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引领法治交通建设实践

（一）持之以恒抓好学习教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作为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领导干部充分发挥领学促学作用，带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多层次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结合长治市交通运输系统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把科学思想转化为法治交通建设工作实效。（责任部门：局党办、局法规科牵头，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落实）

（二）多渠道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工作。充分发

挥交通运输普法阵地的作用，积极利用站场、候车厅、码头、超限检测站等服务窗口和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局门户网站、微博、抖音、微信视频号等新媒体加强宣传，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广泛深入人心。（责任部门：局法规科牵头，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落实）

二、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

（三）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最根本的保证，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建设各方面。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把依法治理作为最可靠、最稳定的治理，认真谋划和落实好交通运输法治建设的各项任务，做好法治建设年度重点工作部署，发挥牵引和突破作用，带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责任部门：局党办、局法规科牵头，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四）继续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党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贯彻到推动全市交通运输发展的各项工作之中。各级党组织要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主要领导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推动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不断深入。（责任部门：局法规科牵头，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落实）

（五）落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述法制

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培训，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学法述法制度，将法制学习纳入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每年集体学法（讲座）不少于4次，按照领导干部年度学法清单认真组织学习，并制定领导干部履职应知应会法律目录。（责任部门：局党办、局法规科）各级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用法守法，带头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办事，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责任部门：局法规科牵头，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落实）将法制学习纳入干部学习培训课程与内容，利用山西交通在线教育培训平台等网络加强法制理论与实务学习。（责任部门：局法规科牵头，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落实）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应当报告法治建设的有关情况，同时对履行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情况专项述职。（责任部门：局法规科牵头，局办公室、局人事科配合）全面保障宪法法律的有效实施，落实好宪法宣誓制度，探索公务员、执法人员法治素养测评制度。（责任部门：局法规科牵头，局人事科配合）

三、扎实推进交通运输法规规章制度建设

（六）积极配合交通运输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修订和完善工作。切实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认真梳理交通运输行政裁决事项，完善行政裁决相关制度和流程，逐步提升交通运输行政裁决能力。（责任部门：局法规科牵头，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机关相关科室、市交

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落实)

(七) 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要求,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履行职责,严禁越权发文。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加强检查监督,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督察的内容,对违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严肃问责。建立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制度,对与法律规定、上级文件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省厅、市委、市政府要求不相符的,要及时进行修改、废止并公布。(责任部门:局法规科牵头,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落实)

四、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

(八) 深化“放”、优化“管”、实化“服”。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大幅提高全市交通运输市场主体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强化审批制度建设,从行政审批工作实际出发,依法依规制定完善政务服务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提升行政效能。(责任部门:局综合运输管理科牵头,局机关相关科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 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政府职能,把更

多监管事项由事前监管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着力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方式、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持续完善抽查事项清单，动态完善随机抽查“两库”，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建立交通运输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机制，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部门联合抽查中常态化运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和省市的实施意见，切实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着力解决执行难问题。（责任部门：局法规科牵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局机关相关科室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深化“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开展许可事项信用承诺应用，依法实施“容缺受理”便利服务措施，同时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为全市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营造更加有利于市场主体蓬勃发展的良好环境。扎实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培训工作和诚信文化建设，组织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诚信兴商宣传月”等诚信宣传活动。（责任部门：局综合运输管理科牵头，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推进信用管理创新，在公路工程建设领域积极探索新的

信用激励措施。（责任部门：局建设管理科）

扎实做好“互联网+监管”工作。将“互联网+监管”数据归集工作纳入日常管理中，有效利用“互联网+监管”信息改进监管方式方法。积极推进行政审批、业务管理系统与信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等监管方式系统对接、业务协同与资源共享，不断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实效性。（责任部门：局综合运输管理科牵头，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十）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政务服务窗口“一窗通办”功能。优化线上政务服务流程，编制标准化服务指南，进一步提升全程网办率。优化线下服务流程，努力实现企业和群众确需到现场办理事项“只进一扇门”“一个窗口”“一次办成”的目标。（责任部门：局综合运输管理科）

五、深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与规范化建设

（十一）持续深入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综合执法改革。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3号）和我省《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以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动力，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职责，明确行政执法职能，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监管有力、服务优质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责任部门：局人事科、局法规科牵头，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落实)

(十二) 进一步推进交通运输基层执法“四基四化”建设。根据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和安排部署, 积极落实交通运输基层执法站所“四基四化”(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建设、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建设、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化建设、基层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建设规范, 提高执法规范化和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逐步实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电子化、非现场执法智能化、跨区域跨部门业务协同化、数据资源共享、执法监督科技化。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 确保执法形象权威、统一、规范, 并按照国家规定逐步配备执法记录仪、执法车辆等设备, 对执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客观真实地记录执法工作情况。(责任部门: 局法规科牵头,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落实)

(十三)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认真落实省厅印发的《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试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试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进一步健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制度, 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责任部门: 局法规科牵头,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落实)

（十四）大力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年活动，全面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健全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和从业资格制度，做好执法证件换领工作。健全执法人员日常学习教育制度，丰富教育形式，推动执法人员理论学习、业务学习经常化，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水平，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更好地适应新时代执法工作需要。严格落实省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着力培养跨门类、跨专业综合执法人才，围绕执法流程，突出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应急处置、文书制作等重点内容积极组织开展执法全过程现场模拟训练和执法装备应用训练等岗位练兵。定期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讲堂，紧贴一线执法实际，深入分析执法风险，查找执法短板，提升执法人员履职能力，使执法人员素质逐步适应综合行政执法实践需要。广泛开展执法业务能力考试和测评。建立健全部门学习考试联动工作机制，依据本部门执法业务范围和工作实际，制作考试测评内容，并对本部门执法人员定期进行法律法规知识考试。继续组织执法文书宣讲小组深入到执法一线开展“执法文书巡回课堂”活动，通过编制“量身定制”的PPT课件以案释法。适时组织开展全市交通运输系统2022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现场会，集中市县两级执法人员对照案卷评分标准查漏补缺、“对症下药”，及时纠正执法办案过程中存在问题和不足。通过不断引深学习和培训，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执法队伍综合素

质和业务能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责任部门：局法规科牵头，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落实）

（十五）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在疫情防控、保通保畅、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执法力度。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严格落实“交通场站、码头、公交、出租、网约车、物流货运、驾校、维修以及行业主管项目建设单位”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强化各个环节疫情防控措施管控和落实。加大“打非治违”力度，全力保畅保通。针对“黑车”、非法网约车、超限超载、“两客一危”等重点领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集中打击非法营运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全市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充分保护合法经营户的权益。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责任部门：局综合运输管理科、局安全科牵头，局机关相关科室配合，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落实）

六、扎实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自查工作，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建设

（十六）明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加强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依法全面梳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项。结合地区、层级执法实际，分别建

立执法事项清单，并及时动态调整。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对虽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但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进行清理、整合、优化。

（责任部门：局法规科牵头，局机关各科室配合，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落实）

（十七）深入践行执法为民理念。推广说理式执法，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评价，制定执法大走访、大调研活动计划，建立投诉举报案件定期分析制度和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和处置机制，构建人民评议的执法考核制度。制定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年度计划和项目清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推进法治为民实事工程，推动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最期盼、最迫切的现实问题，以法治力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责任部门：局法规科牵头，局机关各科室配合，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落实）

（十八）组织开展讲政治、优作风、强服务专题教育。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项学习，深入开展典型案例剖析和警示教育。（责任部门：局法规科牵头，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落实）

（十九）建立和完善执法管理制度。各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的统一安排，全面实施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加强执法程序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文书使用管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

法查扣物品管理等行政执法相关业务制度。加强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建立完善勤务巡查、值班值守、应急响应等工作机制。完善执法监督机制，推动执法联动机制建设。（责任部门：局法规科牵头，局机关各科室配合，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落实）

七、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宣传教育

（二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按照省厅《山西省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要求，安排国家工作人员每年至少旁听线上庭审直播一次，提升“关键少数”的法治意识及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普法形式，推动普法工作落地。充分发挥交通运输普法阵地优势，利用场站、码头、公路边坡、公共交通工具宣传栏、电子屏等，扎实开展“12.4 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依法行政宣传月”“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法治宣传教育等活动。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推动党内法规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围绕省委和市委工作大局，深入学习宣传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与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发展与稳定、科技创新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学习，抓好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提升全体干部依法履职的意识和水平。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

传平台作用，大力宣传交通运输法治知识。（责任部门：局法规科牵头，局机关各科室配合，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落实）

（二十一）扎实开展以案释法。发挥典型示范、案例指导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基础作用，把以案释法拓展到普法依法治理全过程。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结合案情进行充分释法说理，并将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依据、救济途径等告知行政相对人；法制机构工作人员要在行政应诉、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参与矛盾纠纷调处等活动中，告知当事人相关的法律权利、义务和有关法律程序等，及时解答有关法律问题。（责任部门：局法规科牵头，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局机关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落实）扎实开展“三零”单位创建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按程序表达诉求，理性维护合法权益，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责任部门：局办公室牵头，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积极推行以案释法宣讲制度，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引导、规范、预防和教育功能，提高普法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责任部门：局法规科）

八、加强法治监督和保障

（二十二）切实提高行政应诉质量。按照《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制度，落实支持法院审理行政诉讼案件、负责人出庭应诉、尊重并执行生效裁判等制度，最大程度消解矛盾纠纷。（责任部门：

局法规科牵头，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二十三）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及队伍建设。严格落实《长治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山西省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团队作用，为行政决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提供法律意见和法治保障。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及队伍建设。（责任部门：局法规科牵头，局机关各科室配合，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落实）

（二十四）强化法治建设绩效考核。要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落实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评价暂行办法》，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安排和部署做好有关评价和考核工作，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责任部门：局办公室、局人事科、局法规科牵头，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落实）